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补选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胡贤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洪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现将获提名补选的董事及监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补选非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贤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胡贤甫先生的简历如下：

胡贤甫，汉族，籍贯安徽桐城，1969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财务会计专业，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5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毕业分配至招商局集团广州办事处，后派往蛇口海虹化工公司实习，1994 年开始调至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驻蛇口代表组。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外派至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后公司合并重组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局重工财务经理，工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胡贤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上文已披露之外，胡贤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胡贤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贤甫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胡贤甫先生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胡贤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补选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洪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王洪源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洪源，汉族，籍贯山东莱州，1975 年 8 月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远洋船舶驾驶专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获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航运集团，历任三副、二副及外派巴拿马船的实习大副。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前海湾项目组秘书处）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招商局国际冷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招商局海运物流（招商保税）商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招商局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招商美冷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任招商局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招商局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洪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上文已披露之外，王洪源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王洪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洪源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王洪源先生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以上提名补选董事和监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